

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意向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江淮汽车”）、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省投”）与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车产投”）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及 2020 年 1 月 21 日、3 月 30 日、7 月 30 日分别签署了《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的意向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意向书”）及其补充协议、补充协议（二）、补充协议（三）。根据约定，江淮汽车拟将持有的安凯客车 94,229,418 股股份（占安凯客车总股本的 12.85%）转让给中车产投，安徽省投拟将持有的安凯客车 61,992,602 股股份（占安凯客车总股本的 8.45%）转让给中车产投。若本次转让实施完成，江淮汽车将不再是安凯客车控股股东，中车产投将持有安凯客车 156,222,020 股股份（占安凯客车总股本的 21.30%），成为安凯客车的控股股东。安凯客车实际控制人由安徽省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。各方希望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达成关于协议转让的最终协议，为此各方将尽力在该日之前完成交易的各方内部审批程序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9 月 17 日及 2020 年 1 月 22 日、3 月 31 日、7 月 31 日分别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《江淮汽车与中车产投、安徽省投签署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》（江淮汽车 临 2019-057）、《江淮汽车关于签署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意向书补充协议的公告》（江淮汽车 临 2020-004）、《江淮汽车关于签署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意向书补充协议（二）的公告》（江淮汽车 临 2020-023）、《江淮汽车关于签署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意向书补充协议（三）的公告》（江淮汽车 临 2020-058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为达成上述目标，前述各方与安凯客车均付出了最大努力，但受疫情、内部决策程序履行等因素影响，各方具体合作方式尚未确定，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最终交易协议签署已无可能。

为了保护上市公司、上市公司股东和投资人的利益，为了维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效性，前述各方不再就意向书延期再次签署补充协议。后续，各方将就股权合作事宜保持沟通，如有重要进展，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4 日